**界首市光武园区建武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WM-20250010**

 **采 购 人：界首市融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52

更正公告 54

终止公告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界首市光武园区建武北路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ahrcgx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WM-20250010

项目名称：界首市光武园区建武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最高限价：结算审核价的0.8%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和竣工报验、工程档案移交、审计阶段提供配合、工程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1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确保能够驻现场管理本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磋商会现场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在界首市东城街道胜利西路107号3楼301室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界首市东城街道胜利西路107号3楼301室递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界首市融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界首市东城街道复兴路509号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9965898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界首市东城街道胜利西路107号

联系方式：盛先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电话：181105076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界首市融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s://www.ahrcgxjt.com/](http://www.zgj.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U盘内容需与响应文件一致，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无电子版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5.3 |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一份）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参加磋商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进行验证，请供应商在递交文件的时候准备好相关证件。未通过核验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开标时各供应商仅限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室。**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7.3 | 响应文件解封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9.1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谈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及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  |
| --- | --- | --- |
| 27.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免收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1、中标（成交）服务费：3900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0元 （大写：零元整）。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1）书面提出接收部门：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56888816 电子邮箱：1131559876@qq.com 通讯地址：界首市东城街道胜利西路107号  |
| 35 | 其他内容 |   |
| 35.1 |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5.2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ahrcgxjt.com/)免费下载。 |
| 35.3 | 解释权 |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
| 35.4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3.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

免收

### 谈判有效期

* 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15.1本项目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
	2. 15.2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会现场递交。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更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如因供应商没有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最后报价

* 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ahrcgxjt.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月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至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理服务费90%，待施工单位办理结算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到合同监理服务费的100%。 1.最终监理费以经业主认定的监理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审价结算之和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2.本合同监理费用包括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调增监理人员及加班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内。 3.供应商报价以费率报价，该费率计算基础为经业主最终认定的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直接投资即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之和为基数，按实结算。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监理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建武北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40km/小时，道路使用年限15年。道路起点为繁兴四路北侧路口与建武北路交叉口(规划边界)，终点至兴光路与建武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1334.6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另繁兴三路图纸内K0+445-K0+520段雨污水管网及道路工程纳入本次施工范围；项目施工中标价为32677892.08元;

### 服务需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建武北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40km/小时，道路使用年限15年。道路起点为繁兴四路北侧路口与建武北路交叉口(规划边界)，终点至兴光路与建武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1334.6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另繁兴三路图纸内K0+445-K0+520段雨污水管网及道路工程纳入本次施工范围。

2.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本次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界首市光武园区建武北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和竣工报验、工程档案移交、审计阶段提供配合、工程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等相关服务工作。

②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监理

③工作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内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

（1）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部、省鉴定批复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出优化设计意见。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

（2）图纸发给施工单位之前，进行审查签证。

（3）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4）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及布置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和委托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5）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6）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汇总施工图纸数量，并按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包合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帮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审查施工合同；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建。

**施工阶段**

（1）控制工程质量：

1)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的监理。

a.对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以及各个环节实行旁站监理，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b.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检查签证。

2)质量检查：

a.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b.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乙方应对建筑材料、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其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c.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工程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并对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d.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对乙方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e.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试验结果做出评价。

f.监督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g.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对工程进行安全监理。

h.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的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i.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并报委托人。

j.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k.督促并配合设计、施工单位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l.以现场监理为主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确保工程质量。

（2）控制工程进度：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给予明确的回复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3）控制工程造价

1)按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保证验工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对工程中的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核实。

2)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3)建立验工计价台账，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年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4)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5)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请示报告。

（4）变更设计和现场经济签证

1)负责对设计变更进行初审，核实变更设计增、减数量，提出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定，审查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通知书编制的预算书。

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办理现场经济签证，计量核价，报委托人审定。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2）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3）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初验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4）工程决算的初步审核。

（5）制订缺陷责任阶段工作计划，应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6）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7）做到随叫随到，为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服务。

（8）整理完整的一套监理资料报委托人存档，组织各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向城市档案管理部门报送竣工资料。

（9）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0）整理缺陷责任阶段的各项资料。

3.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监理规范、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满足监理工作的所有办公用品。

三、人员配备

1.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人员，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2.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人员出勤率为 100%，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3.在建设过程中，供应商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4.1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允许外聘，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4.2 监理人员配额要求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件规定。

5.其他要求

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价较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项目后期工程监理采购人将重新选择。

###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费率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结算审核价的0.8%，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说明内容按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五、其他要求

###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5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6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7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8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10 | 人员配备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11 | 服务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
| 12 | 服务承诺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
| 13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 付款方式：按工程月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至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监理服务费90%，待施工单位办理结算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到合同监理服务费的100%。

1.最终监理费以经业主认定的监理范围内的各单项工程审价结算之和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2.本合同监理费用包括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调增监理人员及加班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内。

3.供应商报价以费率报价，该费率计算基础为经业主最终认定的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直接投资即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之和为基数，按实结算；

* + 1. 发票开具方式： 。

###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 监理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界首市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报价** | 人民币或费率（大写） （小写 ）元或%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

日期：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谈判内容** | **（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或费率（大写） （小写 ）元或%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在线解密”，由谈判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在线解密”，请供应商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等情形。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谈判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谈判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谈判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谈判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盖章：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1.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